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  
厂（盖章）

电话：18263820089

邮编：274037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  
村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  
厂（盖章）

电话：18263820089

邮编：274037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  
村

#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4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47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49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蒸汽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0.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10.20-2021.01.19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10.27-2020.10.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 丹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 筋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 筋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p> <p>(5)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环评91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1.0mg/m<sup>3</sup>)。</p>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噪声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4#南厂界临近S251省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379 1342 1615"> <thead> <tr> <th>阶段</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td> <td>2</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4</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3、固废排放标准</b></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	2	60	50	4#南厂界	4	70	55
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	2	60	50										
4#南厂界	4	70	55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为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1 台、数控钢筋弯箍机 1 台、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1 套、电动单梁起重机 4 台、钢筋切断机 1 台、逆变焊机 4 台、钢筋弯弧机 1 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08m<sup>2</sup>，建筑面积 280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2808m <sup>2</sup> ，层高 6m，主要用于金属钢筋的切割、焊接	同环评
2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热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不用热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4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筋切割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滚焊机以及逆变焊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配有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以及生活垃圾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钢筋笼滚焊机	台	1	1
2	数控钢筋弯箍机	台	1	1
3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套	1	1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4	4
5	钢筋切断机	台	1	1
6	逆变焊机	台	4	4
7	钢筋弯弧机	台	1	1

## 二、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项目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辅料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热轧带肋钢筋	t/a	1560	1560
热轧光圆钢筋	t/a	165	165
电	kWh/a	14900	14900
水	m <sup>3</sup> /a	196	196
实心焊丝	t/a	0.6	0.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水源自来水管网，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定员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则用水量 195t/a。

### 2、排水

厂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156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生产过程不涉及水。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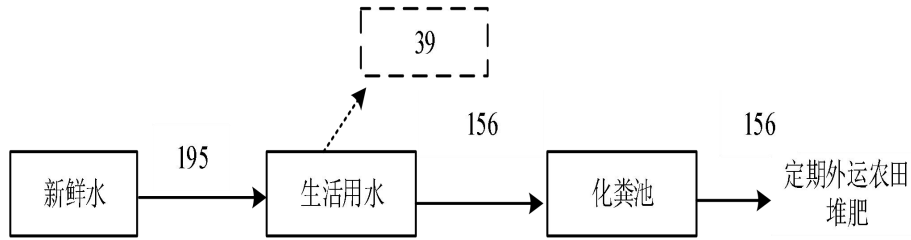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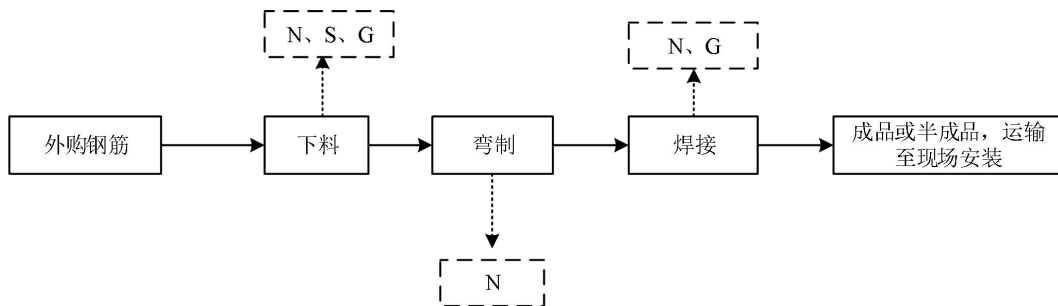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钢筋原材料进场存放→部分钢筋采用钢筋切断机进行下料→部分钢筋采用钢筋弯箍机进行弯制（弯折时也是采用冷处理，不进行热加工）→部分钢筋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焊丝不采用焊条）→然后采用数控滚焊机进行钢筋骨架半成品与成品制作→制作完成后的钢筋骨架进行场内存放→骨架使用时采用运输车运输至现场安装。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钢筋切割废气及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全封闭。本项目使用机械切割机，仅将钢筋截断成合适的尺寸，此工段产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钢筋加工过程中需要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切割机、滚焊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对产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方法来降低其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钢筋切割过程产生金属废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产生金属废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统一集中返销钢材回收市场；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占地面积 28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8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 2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均未列出，因此，属于允许类。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高庄镇建设规划，因此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牡丹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选址的条件。拟建项目的选址符合菏泽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项目周边没有敏感点，满足选址的条件。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

本项目采用 2020 年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监测站点打的现状数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3) 水环境**

#### **1) 地表水**

本项目采用 2020 年魏楼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2) 地下水**

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主要是由水文地质条件造成的。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化粪池、固废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钢筋切割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滚焊机以及逆变焊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配有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钢筋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4#南厂界临近 S251 省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加工产生的废钢筋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钢筋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筋约 5t/a，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集中返销钢材回收市场，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建成后，总计用工 1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95t/a。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生产过程制定严格制度，严格要求废物堆放至指定地点，地点设置尽量远离湿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湿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全面、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操作人员的防护，减小噪声和废气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 2、对厂区应尽量加强绿化，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 3、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环评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经核实，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已落实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核实，生产车间已全封闭。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已采取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隔声吸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经核实，营运期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已采取封闭、隔声吸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已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4#南厂界临近 S251 省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p>4、项目生产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经核实，项目生产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6 月修改单相应要求。</p>	<p>已落实</p>
<p>5、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感目标。</p>	<p>经核实，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感目标。</p>	<p>已落实</p>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0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年工作260天，日工作8小时，单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7	钢筋骨架	吨/天	6.6	6.3	95
2020-10-28				6.1	92

##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点位、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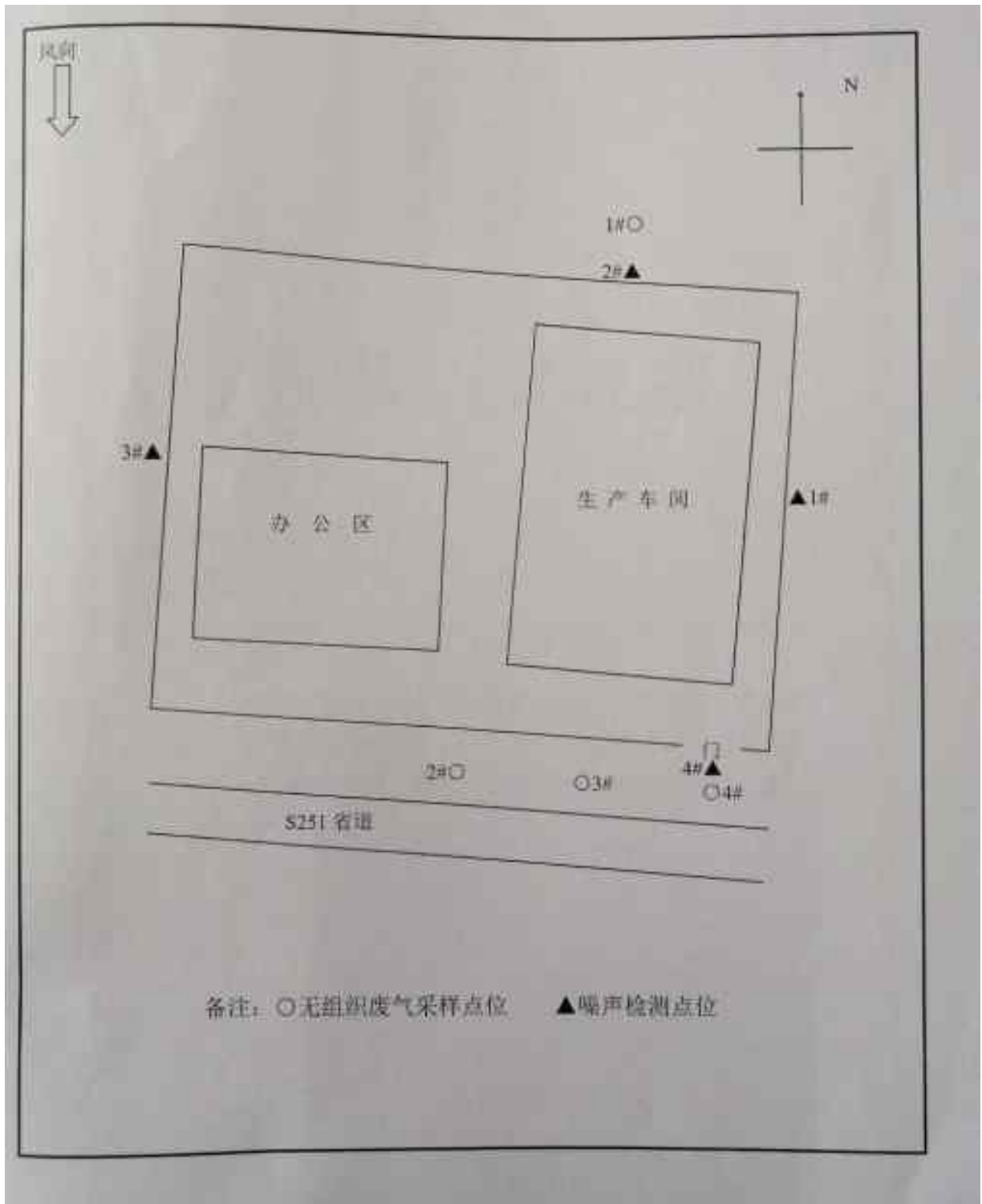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 验收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0月27日至2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生产项目。年工作26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7	钢筋骨架	吨/天	6.6	6.3	95
2020-10-28				6.1	92

##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0.27	颗粒物	0.183	0.284	0.308	0.329
		0.202	0.284	0.325	0.363
		0.192	0.307	0.355	0.326
		0.187	0.307	0.320	0.308
2020.10.28	颗粒物	0.199	0.370	0.328	0.282
		0.187	0.346	0.356	0.315
		0.203	0.301	0.331	0.342
		0.207	0.290	0.283	0.289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sup>3</sup>）。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10.27	1#东厂界	56.8	60	47.4	50
	2#北厂界	55.8	60	47.9	50
	3#西厂界	56.0	60	45.4	50
	4#南厂界	59.7	70	49.6	55
2020.10.28	1#东厂界	55.7	60	47.8	50
	2#北厂界	55.5	60	46.6	50
	3#西厂界	54.9	60	46.0	50
	4#南厂界	58.8	70	48.8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0.27	多云	2.1	多云	2.2	
2020.10.28	多云	2.3	多云	2.3	
备注：（1）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其中4#南厂界临近S251省道，参考4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0.27	14.9	101.9	2.2	N	2	9
	17.8	101.6	2.0	N	3	9
	16.4	101.4	2.1	N	3	9
	15.2	101.6	2.1	N	3	8
2020.10.28	10.7	101.9	2.3	N	3	9
	12.9	101.5	2.3	N	2	9
	15.2	101.4	2.2	N	3	8
	14.8	101.7	2.4	N	3	8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 2020 年 07 月,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委托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20 年 10 月 15 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环评 9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3、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 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4、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外运农田堆肥。

####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钢筋切割废气及焊接烟尘。生产车间已全封闭, 项目配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为 90%。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钢筋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 经预测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 4#南厂界临近 S251 省道,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钢筋切割过程产生金属废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集中返销钢材回收市场;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 定时收集, 垃圾桶密封无渗

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周庄为 86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可行。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 (1) 废气

#####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 (2) 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3#南厂界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中 4#西厂界临近 S251 省道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加工产生的废钢筋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生活垃圾。钢筋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钢筋、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统一集中返销钢材回收市场，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生产过程制定严格制度，严格要求废物堆放至指定地点，地点设置远离湿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湿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

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					
	行业类别	C3359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环评单位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20]环评 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08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TGDBYXQ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荷牡环报告表[2020]91号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占地面积 2808 平方米，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并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等。项目以外购钢筋经调直、切断、折弯、焊接等工序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依法处罚（荷牡环罚字[2020]第 169 号），本环评表属补办环评文件。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702-33-03-072757），高庄镇政府出具了项目符合规划、工业建设用地的证明。项目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田施肥。

2、生产车间全封闭。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净化器处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封闭、隔声吸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下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产性固废回用于生产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暂存场所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满足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改单相应要求。

5、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MA  
171512114891

编号: YH20K0101PX

正泰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压气和氧气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程河村板材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山东汇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程河村 (黄河南路与程河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982989 / 1761713333  
E-mail: sdhft@163.com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由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检测章  标识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注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效。
6. 本报告须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mailto:sdyhjc001@163.com)

编号: Y120K0101PX

### I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源新钢管加工厂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联系人	房经理	联系电话	182 6573 353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1027A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10.27-2020.10.28		
检测日期	2020.10.28-2020.10.31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 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马心记、宦新峰、卜乾乾、刘永超		

编制: 徐静如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胡爱萍

山东源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1日  
(加盖公章专用章)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1100	YH(D)-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D)-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D)-05-088
实验室分析仪器	高精度分析天平	AUW120D	YH(D)-07-059
	恒湿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D)-07-183

(本页以下空白)



##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10.27	颗粒物	0.183	0.284	0.308	0.329
		0.201	0.284	0.325	0.363
		0.192	0.307	0.355	0.326
		0.187	0.307	0.320	0.308
2020.10.28	颗粒物	0.199	0.370	0.328	0.282
		0.187	0.346	0.356	0.315
		0.203	0.301	0.331	0.342
		0.207	0.290	0.283	0.289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 6. 气象条件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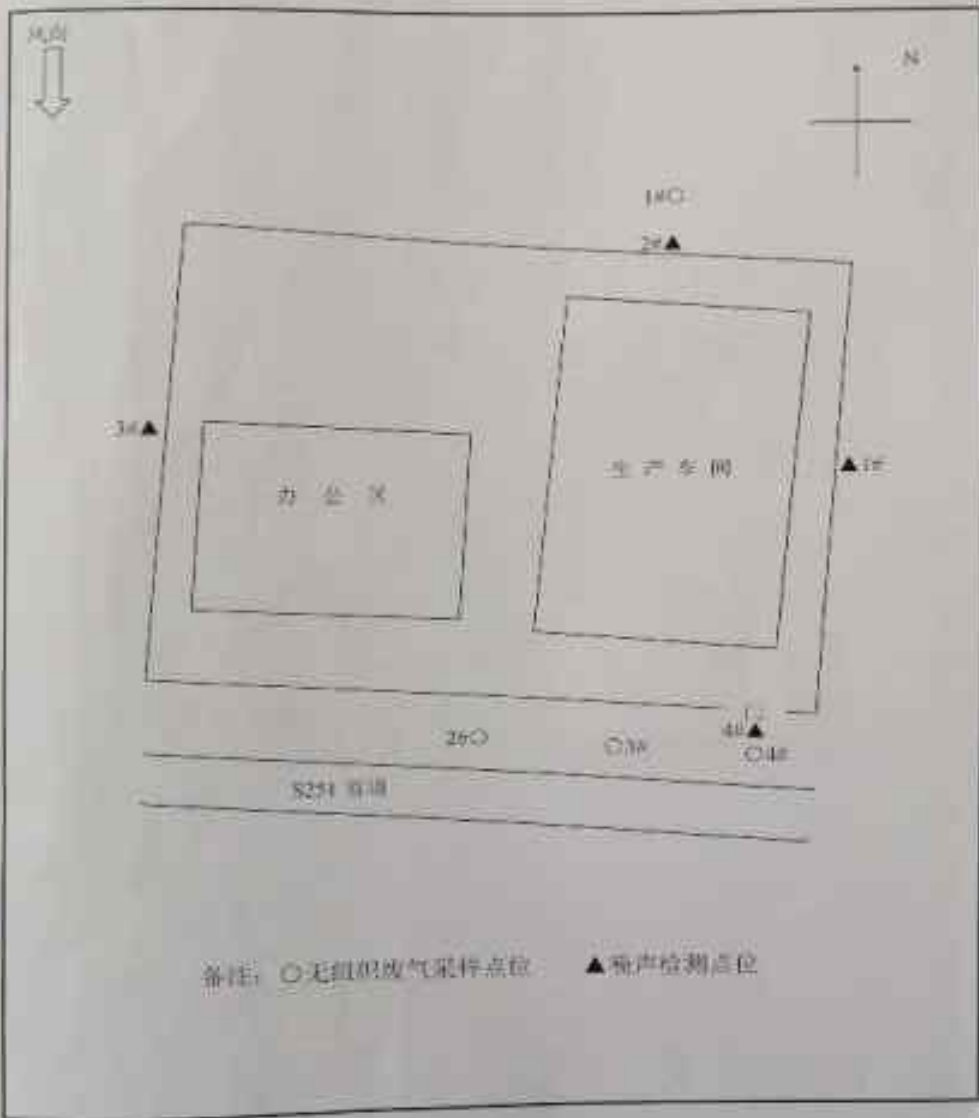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10.27	14.9	101.9	2.2	N	2	9
	17.8	101.6	2.0	N	3	9
	16.4	101.4	2.1	N	3	9
	15.2	101.6	2.1	N	3	8
2020.10.28	10.7	101.9	2.3	N	3	9
	12.9	101.5	2.3	N	2	9
	15.2	101.4	2.2	N	3	8
	14.8	101.7	2.4	N	3	8

###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参考限值 Leq[dB(A)]
2020.10.27	1#东厂界	56.8	60	47.4	50
	2#北厂界	55.8	60	47.9	50
	3#西厂界	56.0	60	45.4	50
	4#南厂界	59.7	70	49.6	55
2020.10.28	1#东厂界	55.7	60	47.8	50
	2#北厂界	55.5	60	46.6	50
	3#西厂界	54.9	60	46.0	50
	4#南厂界	58.8	70	48.8	55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10.27	多云	2.1	多云	2.2	
2020.10.28	多云	2.3	多云	2.3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其中4#南厂界临近 S251 省道, 参考 4 类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绿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  
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26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0-27	钢筋骨架	吨/天	6.6	6.3	95
2020-10-28				6.1	92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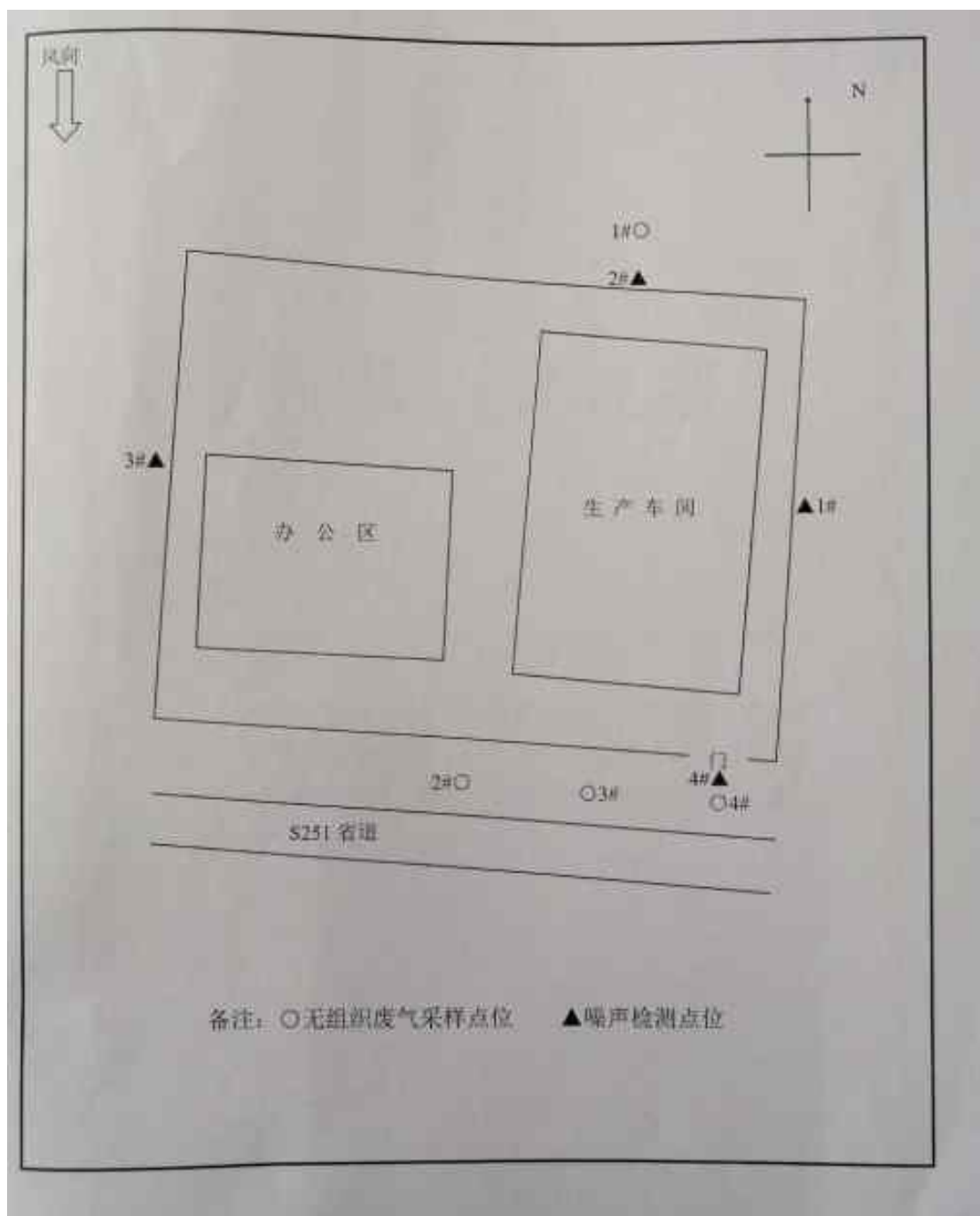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0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年工作时间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净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以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0]环评 91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周庄为 86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可行。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钢筋切割废气及焊接烟尘。生产车间已全封闭，项目配有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钢筋切割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 1#东厂界、2#北厂界、3#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4#南厂界临近 S251 省道，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钢筋切割过程产生金属废料、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收集后统一集中返销钢材回收市场；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外运农田堆肥。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 （三）噪声

经监测，1#东厂界、2#北厂界、3#南厂界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dB（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其中 4#西厂界临近 S251 省道的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7dB（A），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加工产生的废钢筋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生活垃圾。钢筋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钢筋、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统一集中返销钢材回收市场，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生产过程制定严格制度，严格要求废物堆放至指定地点，地点设置远离湿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湿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区，对所产固废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房长安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经理	房长安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勤
	李瑛	菏泽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梁保才	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环保所	所长	梁保才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 1725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区，对所产固废分类收集，定期清运。</p>	<p>已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区，对所产固废分类收集，定期清运。</p>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并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详见文本。</p>
<p>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完成网上公示。</p>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0-10-16 16:12:51 山东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页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报告表[2020]环评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周庄村

联系人：房长安

联系电话：18265733535

电子邮箱：1129478329@qq.com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03>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10-20 16:27:27 山东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

###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阎庄村。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报告表[2020]环评9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年加工钢筋骨架1725t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01月1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濮新钢筋加工厂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高庄镇阎庄村

联系人：房长安

联系电话:18265733535

电子邮箱:1129478329@qq.com

截图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04>